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洪环环评〔2024〕15号

关于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南昌高新区人才

产业园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

你单位报送的《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南昌高新区人才产业园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269号江西高层次人才产业园10号楼4～7层部分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气动热实验室、陶瓷表征实验室、细胞力-电耦合分析仪实验室、超级冷链与农产品精深加工工艺与装备实验室、三元激素实验室、极限热管理实验室、复材中心实验室、预留实验室等。该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二）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基本符合南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废气。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气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废水主要是地面拖洗废水、雾化片清洗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雾化片清洗废水、器皿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振、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废二甲基硅油、化学品废包装物、实验废液、研磨废液、废UV灯管、废劳保用品、废陶瓷板、雾化片外壳、废陶瓷、一般废包装物、实验废品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和管理。

**（五）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标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以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控制量：CODCr≤0.2173t/a，NH3-N≤0.0217t/a，VOCs≤0.02t/a。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批复仅限《报告表》所涉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请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其他。**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